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民岗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系由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 1、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我本人出席了十一次会议。
- 2、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15年度，本人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

本人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11	11	0	0	0	否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0	

2015年度，本人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对于质疑的问题，本人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在了解事项背景、定价公允性、关联性质、对公司影响的情况下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1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5年1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董事、高管》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5年1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王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5年2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与深圳家公司变更原先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转让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2015年4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师之所以得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主要考虑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1、如上所述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如上所述公司“ST湘鄂债”发生违约的情况。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2015年7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王

禹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15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王禹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王禹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以及关于万钧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15年8月28日，对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2015年12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性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5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生产经营信息。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5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提议。
- 4、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审议工作，以及对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提出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已按照工作要求完成落实。

独立董事：郭民岗

2016年4月28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椿芳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自2014年8月8日起担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我本人在任期间应出席十一次会议，实际出席十一次会议。

2、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在任期间，本人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

本人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11	11	0	0	0	否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0	

2015年度，本人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

对于质疑的问题，本人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在了解事项背景、定价公允性、关联性质、对公司影响等情况下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1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5年1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董事、高管》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5年1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王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5年2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与深圳家公司变更原先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转让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2015年4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师之所以得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主要考虑到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1、如上所述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如上所述公司“ST湘鄂债”发生违约的情况；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2015年7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王禹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2015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王禹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王禹皓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以及关于万钧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15年8月28日，对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2015年12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关于债务重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性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5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生产经营信息。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5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

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王椿芳

2016年4月28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璐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系由2015年3月3日召开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我本人在任期间应出席八次会议，实际出席八次会议。

2、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在任期间，本人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8	8	0	0	0	否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1	

2015年度，本人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对于质疑的问题，本人积极与经营层沟通，在了解事项背景、定价公允性、关联

性质、对公司影响等情况下发表独立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1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5年4月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师之所以得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主要考虑到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1、如上所述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如上所述公司“ST湘鄂债”发生违约的情况；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2015年7月1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王禹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2015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王禹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王禹皓先生为公司总裁

的议案》以及关于万钧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2015年8月28日，对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2015年12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关于债务重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性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5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生产经营信息。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5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王璐

2016年4月28日